

附表二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0 分局提供資料檢核表			
項目	內容	檢核狀況	
		是	否
1	移送書或裁罰函(發文後七日內提供)		
2	負責人筆錄		
3	查獲時現場值班人員筆錄		
4	其他佐證資料(毒品或尿液檢驗報告、照片等)		
5	查獲場所業者 發現 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(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)		
6	查獲場所業者 知悉 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(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)		

註：除第 1 項外，於各項應於查獲後 7 日內提供毒防局。